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相关技术储备及优势地位,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吴鹏设立“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新公司拟开展光伏储能的项目筹划、EPC、运营维护、智慧服务等业务,择机拓展以铜箔为基础的材料研发、应用设计、产品销售以及场景服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股权比例为 90%。

拟成立的新公司定位为“光储一体全流程资产集成开发建设运营平台”,将上游的硬件、服务、金融与下游的客户需求整合起来,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形成多方共赢的正和链条。新公司不投资厂房和设备、不持有资产,轻资产运作;并且可以承接光储项目的后期维护获得持续性收入。新公司的业务以光伏为主、储能为辅,客户方向以工商业光储为主、公共资源为辅,积极探索碳交易、绿电的实施路径。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元科技”或“甲方”)拟与吴鹏(以下简称“乙方”)设立“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股权比例为 90%。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相关技术储备及优势地位,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吴鹏设立“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新公司拟开展光伏储能的项目筹划、EPC、运营维护、智慧服务等业务,择机拓展以铜箔为基础的材料研发、应用设计、产品销售以及场景服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股权比例为 90%。

拟成立的新公司定位为“光储一体全流程资产集成开发建设运营平台”,将上游的硬件、服务、金融与下游的客户需求整合起来,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形成多方共赢的正和链条。新公司不投资厂房和设备、不持有资产,轻资产运作;并且可以承接光储项目的后期维护获得持续性收入。新公司的业务以光伏为主、储能为辅,客户方向以工商业光储为主、公共资源为辅,积极探索碳交易、绿电的实施路径。

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杨剑文先生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吴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吴鹏
国籍:中国
住所地:广东省梅州市
就职单位、职务:担任广东润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嘉元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池的原材料、辅料、半成品以及功能模块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专用机械设备和通用机械设备、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及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销售软件、硬件及计算机系统;销售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鹏

(一)注册资本及注册地

1、新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2、新公司往所拟设在深圳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

(二)流动运营资金

新公司注册后,注册资金即为流动资金。根据运营需要,甲方可为新公司再提供流动运营资金,新公司需支付 3.6%年化利息。

(三)资金使用

股东出资的资金及甲方借款将主要用于用于购买设备、材料、支付职工工资、费用等,以及股东会同意的其它领域。

(四)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及时依法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甲乙双方按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实缴。股东不按协议缴纳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五)股份转让

任何一方股东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必须经过其他股东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乙方股权在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前不得转让,如需转让,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按已经实缴股份进行转让,甲方有优先购买权,按照乙方实缴价格购买。

乙方实缴资金全部到位后,新公司成立起八年内不得转让,八年后乙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仍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六)各发起人权利及责任

1、申请设立新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新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在新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5、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6、乙方负责公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实现盈利目标。

(七)公司治理

1、新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依规独立运营。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3 人,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重大业务和事项实行董事会决策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2、甲方同意吴鹏先生任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有关公司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制订报董事会批准执行。具体业务及日常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3、其他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出纳按新公司制度及要求由甲方委派,或者全国招聘,薪资待遇按照新公司制度执行。

五、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新能源光伏储能新业务,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以光伏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赛道,以科研创新为基础,以集成化平台化运营为特色,全力开展光伏储能的项目筹划、EPC、运营维护、智慧服务等业务,择机拓展以铜箔为基础的材料研发、应用设计、产品销售以及场景服务等新业务,衔接与公司的技术协同发展,全面进入绿色发电和储能领域,成为贯通新能源板块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新材料应用的创新型企业。新公司在充分利用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技术储备及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新业务行业情况

随着“双碳”政策的逐步落地,自 2019 年以来,国内光伏和储能的市场逐年稳步递增。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

(1)光伏领域

2022 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 87.41GW,金额超 3000 亿元,分布式再次超过地面电站,占比达到 58%。户用光伏:新增 25.2GW,同比增长 17%(去补贴第一年,2021 年有 0.03 元/度补贴);工商业分布式:新增 25.9GW,同比增长 236%;地面电站:新增 36.3GW,同比增长 42%。2023 年一季度,全国新增并网容量 33.65GW,金额超 1200 亿元,其中集中式 15.52GW,分布式总计 18.13GW,户用光伏 9GW、工商业 9.1GW。

(2)储能领域

2022 年中国新增装机.83GW/14.92GWh,同比增长 214%/210%,增速强劲,实现了两番的增长,预计 2023 年新增装机将达 9.82GW/22.11GWh,储能万亿级市场大门已经悄然开启。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 94.5%、压缩空气储能 2.0%、液流电池储能 1.6%、铅酸(炭)电池储能 1.7%、其他技术路线 0.2%。从 2022 年新增装机技术占比来看,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占比达 94.2%,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新增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占比分别达 3.4%、2.3%,占比增速明显加快。此外,飞轮、重力、钠离子等多种储能技术也已进入工程化示范阶段。

(3)双碳领域

2022 年,全年核发绿证 2060 万个,对应电量 206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长 135%;交易数量达到 969 万个,对应电量 96.9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长 15.8 倍。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累计核发绿证约 5954 万个,累计交易数量 1031 万个,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表示,2023 年,将积极适应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新要求,推动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本项目的光伏、储能、碳交易和绿电,能很好的与嘉元科技主业形成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加销售规模和利润,促进全产业链的发展。

3、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新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控股子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任具有相关经验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对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4、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嘉元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我国铜箔行业的领先企业,需要从全球新能源蓬勃发展的战略格局上,做好谋篇布局,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新的人才、技术和供应链创新基础。

新能源的光伏和储能业务能有效利用嘉元科技现有的供应链、政府及产业园资源快速变现,业务发展在嘉元科技的能力控制范围之内。

目前项目规划的商业模式为经营租赁模式,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轻资产运营。

项目探索参与绿电、绿证交易、CCER 碳排放权交易,促进高耗能、出口型企业积极使用绿电(我国绿证目前不包含分布式光伏)。

工商业光储的需求确定性高,且业务流程易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可复制。

拟成立的新公司定位为“光储一体全流程资产集成开发建设运营平台”,将上游的硬件、服务、金融与下游的客户需求整合起来,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形成多方共赢的正和链条。新公司不投资厂房和设备、不持有资产,轻资产运作;并且可以承接光储项目的后期维护获得持续性收入。新公司的业务以光伏为主、储能为辅,客户方向以工商业光储为主、公共资源为辅,积极探索碳交易、绿电的实施路径。

(三)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新公司设立后将加快相关研发、销售人员的引进,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同时,新公司也将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10,500 股,解锁上市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5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1 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8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 1.338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6 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3、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50.8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回购注销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 50.81 元/股调整为 49.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解锁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237,648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10,500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1.07.21	50.81	607,620 注 1	64 注 1	46,380
预留授予	2022.01.26	50.81	33,000 注 2	5 注 2	0 注 3

注 1: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 13,500 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 594,120 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 63 人。

注 2: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择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

注 3: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 13,380 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数量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607,620	第一期	2022.07.22	237,648	356,472	13,500/解锁前离职,已注销	不适用
预留授予	33,000	第一期(本次)	2023.05.17	10,500	10,500	12,000/解锁前离职,待注销	不适用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X)	业绩考核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2 年营业收入	X≥121,489.61	100% 121,489.61>X≥109,340.65	7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X≥279,426.10	100% 279,426.10>X≥251,483.49	75%	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6,185.62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依照复核后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 A(卓越)、B(优秀)、C(良好)、D(及格)、E(不及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S) | A | B | C | D | E 考评结果 | 卓越 | 优秀 | 良好 | 及格 | 不及格 解除限售系数(N) | 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00 股,本次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2,627,120 股的 0.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娄喜喜	时任财务总监注 1	12,000	0 注 2	0 注 2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 人)		21,000	10,500	50%
预留授予合计(5 人)			33,000	10,500	31.82%

注 1:2022 年 4 月 15 日,娄喜喜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去财务总监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注 2:娄喜喜女士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50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89,472	-10,500	84,378,9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37,648	10,500	28,248,148
总计	112,627,120	0	112,627,12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